



# 世界物联网大会国际组织 章 程

## 第一条 名称

1.1 本组织的英文名称：World Internet of Things Convention，英文缩写名称为“WIOTC”，中文名称：世界物联网大会，通俗名称：物联网公约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

1.2 本组织为开放式创新型非盈利性的全球万物互联的国际机构组织。

## 第二条 宗旨

2.1 本组织的宗旨是构建万物互联的智慧世界。

2.2 本组织的目标任务是在联合国框架下推动世界各国物联网建设和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建设物联网全球新经济市场，造福世界社会大众智慧生活和工作，助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2.3 为了宗旨的实现，本组织可以：

2.3.1 建立世界物联网公约，施行世界物联网公约，参与物联网国际标准认证，在世界范围内协调和公约组织的有关活动，推动全球物联网新经济建设发展。

2.3.2 制定和发布物联网白皮书、国际通用标准，并采取措施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施。为成员提供物联网建设指导意见和物联网新经济架构模式。



- 2.3.3 就其成员国家和地区的物联网新经济信息交流做出安排，组织召开世界物联网大会及相关活动，表彰奖励全球物联网建设和新经济发展先进的国家和地区及其社会组织、科研机构、企业，帮助世界各国家和地区减小数字鸿沟。
- 2.3.4 发展对世界物联新经济相关问题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及其社会组织、科研机构、企业等相关机构，合作承担全球物联、经济贸易、新经济产业市场体系构建和标准化课题的研究。

### 第三条 成员

3.1 本组织的成员分为国家和地区成员、非国家和地区成员，分别设有普通成员和常务成员。

- 3.1.1 国家和地区成员是指各国家和地区政府指定的唯一的团体代表成员。
- 3.1.2 非国家和地区成员是指各社会组织、科研机构、企业等团体成员。
- 3.1.3 普通成员是正在发展物联网或准备向物联网经济发展，对本组织感兴趣，承认本组织章程并按照议事规则被接纳为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机构、社会组织、科研机构、企业。
- 3.1.4 常务成员从普通成员中产生。常务成员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或对推动世界物联网发展有较大的支持和贡献。



3.2 每个国家和地区只能有一个政府机构被接纳为代表该国家和地区的成员。

#### 第四条 成员权利和义务

4.1 所有成员具有足额缴纳年度会费的义务。

4.2 所有成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

4.3 所有成员享有对世界物联网相关的技术、标准、经济发展、公约条款等方面的提案权、议事权、投票权。

4.4 所有成员享有对本组织发展提出建设性议题的权利和义务。

4.5 所有成员享有参加本组织定期和不定期举行的信息沟通与技术交流、培训、会议等活动的权利和义务。

4.6 所有成员享有参加本组织各直属机构和分支机构有关工作的权利和义务。

4.7 所有成员享有本组织的出版物和文件的内容提供的权利和义务。

4.8 所有成员有维护本组织的名誉和权益的义务。

4.9 所有成员享有在全体大会上或以通讯投票等其它方式进行的投票权，其权益均为本组织认可。

4.10 常务成员在常务会议中或以通讯投票等其它方式做出的决定，均构成本组织的决定。

4.11 常务成员享有全体大会年度主席和本组织的轮值主席的当选资格。

4.12 常务成员应承担对本组织活动经费的赞助或捐赠等



支持义务。

4.13 常务成员对物联网国际公约、物联网通用标准、物联网新经济相关国际规则的制定和颁布具有表决权。

4.14 常务成员可申请在本国举办世界物联网大会年会、峰会等会议活动。

## 第五条 组织机构和官员

5.1 本组织的主要机构为全体大会、主席团、执行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秘书局，及若干直属机构、分支机构。

5.2 本组织设全体大会年度主席、主席团主席、执行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常务副主席、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秘书长、执行秘书长及直属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主要职位。

5.3 本组织的主要官员是全体大会年度主席、主席团主席、执行委员会主席。

## 第六条 全体大会

6.1 全体大会是本组织官员和所有成员代表组成的年度会议。

6.2 全体大会设年度主席，由执行委员会主席从常务成员中提名产生，并报告主席团。

6.3 全体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可根据议事规则召开全体大会的特别会议。

6.4 全体大会应对主席团、执行委员会提出的议题和项目作出表决。



6.5 全体大会决定的投票程序的实施，无论是在会议上还是通过通讯方式投票，均应按照议事规则进行。

## 第七条 主席团

7.1 主席团由常务成员代表、执行委员会主席组成。

7.2 主席团主席由国家和地区常务成员代表担任，并根据议事规则进行投票表决通过。

7.3 主席团主席实行轮值制，根据国家和地区名称英文首字母排序依次轮值。

7.4 主席团主席在任职期间应积极推动大会/公约项目的开展，并提出对本组织有建设性的议题和课题。

7.5 主席团主席应主持主席团工作，如果主席团主席因故不能主持主席团工作，则顺延由下一顺序轮值主席主持主席团工作，或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推荐代理主席主持主席团工作。

7.6 主席团主席轮值结束时向主席团报告本轮值期的工作情况；新轮值主席在交接时可向主席团报告本期轮值的工作计划。

## 第八条 执行委员会

8.1 执行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常务副主席、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秘书长、执行秘书长组成。

8.2 执行委员会负责管理秘书局、各委员会等直属机构、各国家和地区分支机构，并根据议事规则开展相关工作。

8.3 执行委员会最高领导人为执行委员会主席。



8.4 执行委员会常务副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执行秘书长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提名，并报告主席团。

## 第九条 顾问委员会

9.1 顾问委员会由各国相关专家学者、知名人士等高级顾问组成。

9.2 顾问委员会成员由全体大会年度主席、主席团主席、执行委员会主席提名产生。

9.3 顾问委员会成员需协助主席团、执行委员会工作。

9.4 顾问委员会为本组织发展提供战略发展参谋意见及实行的建议。

## 第十条 秘书局

10.1 秘书局由秘书长、执行秘书长、执行副秘书长和本组织所需职员组成。

10.2 秘书局受执行委员会直接管理，主要负责全体大会、主席团会议、执行委员会所做出的决定的实施，负责本组织会议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

10.3 每个成员都应尊重秘书局职员所承担责任的国际性工作，在他们履行职责时不应企图对他们施加影响。

10.4 秘书局日常工作由执行秘书长负责。

10.5 执行副秘书长及下属机构负责人由执行秘书长提名，经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出任。



## 第十一条 财务部

11.1 财务部由负责人和本组织所需职员组成，由执行委员会任命并报告主席团。

11.2 财务部应就所有财政事务向主席团和执行委员会提供咨询，并将其对经过审核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意见提交主席团和执行委员会。财务部应协助秘书长提出年度预算和管理本组织财务。

11.3 财务部应向主席团和执行委员会提交年度财务审核报告，并在需要时附上有关意见和建议，负责组织和接收会费、赞助、捐赠款物。

## 第十二条 经费管理

12.1 本组织的经费来源于各成员的会费和赞助、捐款以及其他合法来源。

12.2 成员的会费按本组织有关规定缴纳。

12.3 财务部应向主席团、执行委员会提交当年的财务收支情况和提交下一财年的财务预算报告。

12.4 财务部应采取必要步骤来妥善保存和恰当管理本组织的资金和财会账目、凭证。

12.5 本组织的账目应经有专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充分核实并每财年向主席团、执行委员会提交。

## 第十三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13.1 本组织可与对本组织感兴趣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



作，合作条件由执行委员会制定并报告主席团。

## 第十四条 本组织所在地与性质

14.1 本组织全球总部设在中国。应根据国际法和惯例以及所在国家相关法律来保证本组织的法律地位。

14.2 如本组织全球总部需迁移至其他国家，应由本组织执行委员会提议，报告主席团。

## 第十五条 语言

15.1 本组织官方语言文字为中文、英文，秘书局负责中文、英文语言的互译工作。

15.2 本组织印发的物联网国际公约、白皮书、技术标准、报告和指南，以及全体大会和主席团、执行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均用中文、英文两种文字表述。

15.3 所有成员可自行翻译第十六条所述本组织印发的出版物和文件。

15.4 直属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工作，可使用 15.1 条所述两种语言文字中的任何一种或两种语言文字。

15.5 本组织的信件往来可使用 15.1 条所述两种文字中的任何一种或两种文字。成员间的信件往来可使用其它文字。

## 第十六条 本组织的出版物和文件

16.1 本组织可印发下述类型文件：

16.1.1 世界物联网公约、世界物联网白皮书、世界物



联网大奖、世界物联网排行榜、世界物联网大会相关文件、物联世界交易会相关文件。

16.1.2 为研究用的报告、指南和资料。

16.1.3 直属机构和分支机构内部工作进度报告。

16.1.4 全体大会、主席团、执行委员会会议纪要。

16.1.5 有关本组织及其成员工作的各种出版物和其他文件。

16.2 本组织出版物和文件由执行委员会印发。

## 第十七条 修订章程

17.1 修订本章程可由至少 9 个常务成员向执行委员会提出修正案。修正案需要 2/3 以上常务成员和主席团当值主席、当届年度主席、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赞成票，方可通过并执行。

## 第十八条 议事规则

18.1 本组织的运作细节在议事规则中规定。

18.2 修订议事规则可由至少 9 个常务成员向执行委员会提出。通过修正案需要 1/2 以上常务成员和主席团当值主席、当届年度主席、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赞成票。

## 第十九条 法律规定

19.1 本组织所在国家的法律适用于本章程或本议事规则未作特别规定的任何情况。

19.2 如果在解释本章程或议事规则时出现异议，应以中文



文本为准。

## 第二十条 本组织的解散

20.1 有关解散本组织的建议，在提出表决前，应得到 1/2 常务成员的支持。解散本组织需要 3/4 的常务成员和主席团当值主席、当届年度主席、执行委员会主席投赞成票。

20.2 本组织在解散时，由执行委员会决定对本组织经费和财产的处理办法。

## 第二十一条 附则

21.1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1.2 本章程由本组织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